

## 書面質詢

最近，一款由美國公司生產的酒類飲品流入香港和中國大陸，旋即引起社會熱議，事關該酒酒精含量雖然只有 12%，後勁卻高達 100%，可以讓人快速醉倒，因此又被稱為“失身酒”、“斷片酒”。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將其列入禁止銷售名單內，但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卻能輕易買到。澳門市面暫未發現零售，但透過網購同樣能買到。事件引起了本澳家長和社會人士的憂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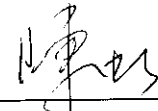
據“澳門青年指標 2014 社會調查”報告顯示，在有飲用酒精類飲料受訪青年當中，平均開始飲用年齡為 15.75 歲，53.55%的受訪青年在 16 至 20 歲時開始飲酒，41.07%開始飲用酒精類飲料的受訪青年在 15 歲或之前，最早開始飲用酒精的年齡是 6 歲。澳門青少年飲酒的情況雖不算嚴重，但酒精飲品危害身體，對生理和心智仍未成熟的未成年人影響更大，少女更可能在醉酒情況下成為性侵目標，必須引起當局的重視。

在國內，《酒類流通管理辦法》規定，酒類經營者不得向未成年人銷售酒類商品。台灣的合法買酒年齡是 18 歲，美國則為 21 歲。香港雖沒有法例規定零售店鋪不准賣酒給 18 歲以下人士，未成年人飲酒亦不犯刑法，但香港醫學會一項調查結果顯示，77%的受訪者贊成政府立法禁止零售店鋪售賣酒精飲品予 18 歲以下人士，以及贊成政府強制所有於香港出售的含酒精飲品，在包裝上貼有健康警告字句。在澳門，飲酒無年齡限制，未成年人除了進入酒吧、卡拉 OK 等供應酒精飲品場所有限制外，基本上任何人士均可在市面購買酒精飲品。本澳社會十分關注酒精對青少年帶來的禍害，不少意見認為應立法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含酒精飲品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基於保護青少年的原則，當局會否立法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含酒精飲品？
2. 當局會否考慮制訂相關政策加強管制酒精飲品？
3. 當局如何提高市民，尤其是未成年人，對酒精帶來的禍害的認識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陳 虹

2016 年 9 月 21 日